

SHENPAN

QIANYAN GUANCH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 总第10辑

2012年

审判前沿观察

第1辑

宪法实施与社会稳定 韩大元

关于和谐司法的思考与实践 孙建国

减轻处罚情节的理解与适用 黄祥青

欧洲司法改革的新动向——《欧洲司法改革报告（2011—2012）》述评 刘言浩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年第一届法官沙龙研讨纪实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年第二届法官沙龙研讨纪实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审判前沿观察

2012年 第1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浙江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书



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71927109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专家论坛、审判实务、专题研究、调查分析、改革探索、判案评析和研讨纪实等七大板块,既有理论上的探索,如韩大元教授的《宪法实施与社会稳定》等,又有上海市一中院民四庭课题组围绕公司控股股东或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开展的实践调研报告等。本书旨在通过对审判工作中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来总结审判经验,推动司法实务的进步,与此同时,本书力争立足于关注法学前沿动态,吸取来自法学界的先进成果,构建法学界与司法界交流的平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观察. 2012 年. 第 1 辑 /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法官文库)
ISBN 978-7-313-09121-5

I. ①审… II. ①审…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5.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122 号

审判前沿观察

2012 年第 1 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23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121-5/D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4742979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主 任 孙建国

副主任 周赞华 宋学东 汤黎明 黄祥青

委 员 顾福金 许祥云 周荣芳 谷开文 王 珊

沈维嘉 庄登杰 张志杰 秦明华 吴 薇

陈福民 施 杨 赵卫平 刘军华 宋 航

孙敬沪 奚强华 王 犁 李学忠 糜世峰

主 编 黄祥青

副主编 王 犁 刘言浩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鹏 沈志韬 汪 琦 吴慧琼 周 欣

郭文龙 钱 洋

Contents | 目录

审判前沿观察

专家论坛

宪法实施与社会稳定 韩大元/3

关于和谐司法的思考与实践 孙建国/16

减轻处罚情节的理解与适用 黄祥青/24

审判实务

从连环交易案看商事合同法律规避及审判策略 盛 萍/41

阶段性保证条款的性质认定及责任承担 许瑜华/50

受贿罪成立共犯的限度 刘 鑫 万志尧/56

非劳动报酬支付项目的性质及时效适用 郭文龙 孙 倩/70

试论以批准为生效条件的合同

——从效力待定的视角 陈 克/78

诉的利益之利益衡量标准探析 姚夏海/88

专题研究

论职务犯罪主体中“受委派从事公务人员”的认定 李长坤/97

高管被控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纠纷中举证责任

分配探析 任明艳/108

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期间 沈志韬/117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疑难问题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课题组/127

论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 顾克强 何建/139

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探析

——从法律系统论出发 吴慧琼/148

欧洲司法改革的新动向

——《欧洲司法改革报告(2011—2012)》述评 刘言浩/156

调查分析

新形势下创新少年审判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课题组/167

2011年上海市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审理情况分析

施杨 蔡建辉 孙倩/179

改革探索

聚焦司法鉴定中的若干难题

——以法院审判实现公正高效权威为视角 王建平/193

构建涉少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的若干构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课题组/205

裁判文书上网与当事人隐私权保护的冲突与平衡

朝韩炜 朱瑞/214

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方法特征与法律反制研究

王振杰 唐荣刚 康邓承/225

论司法统计数据在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运用

张倩 韦自力/232

判 案 评 析

超出经营范围的“创新”典当行为无效

——L 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艾某典当合同纠纷上诉案

张冬梅 张文婷/241

合同诈骗犯罪与合同欺诈的界分标准 黄 江 李 斌/250

关联商品应当纳入类似商品的判断范畴

——新型板材公司诉某区工商局销案决定上诉案

刘军华 唐 震 李 欣/256

在合租房屋内对合租人实施抢劫的法律性质分析

——刘某某等四人入户抢劫案 王列宾 胡天和/263

涉外仲裁案件执行管辖依据与申请执行期限的确定

——上海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瑞士某公司案

王振杰 康邓承/270

业委会备案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标准

——周某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备案

行政行为案 李 欣 唐雪琴/275

研 讨 纪 实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年第一届法官

沙龙研讨纪实/283

轻微暴力致人死亡案件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余 剑 张金玉/296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年第二届法官

沙龙研讨纪实/302

《审判前沿观察》稿件技术规范/313

《审判前沿观察》稿约/315

专家论坛

寺案集

宪法实施与社会稳定*

韩大元**

今天很高兴来上海一中院与法官们共同思考当代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如何维护社会的稳定。社会稳定是从国家领导人到一般百姓都很关注的问题。什么样的制度才能真正为社会稳定提供有效的保障？我们经常讲社会稳定，什么叫社会稳定？什么才叫法学意义上的社会稳定？毫无疑问，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都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根据《宪法》第135条的规定，法院在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不同于检察机关，更不同于公安机关。我们20多万名法官需要共同来思考，宪法赋予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赋予这个职能，也赋予这个定位，那法院如何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作用。

之前沟通中，一中院与法学会在我给出的三个议题中选择了这个议题。今天我与大家分享我的想法，这仅是我作为一个学者的思考。学术的使命就是自由的思考、真实的表达。

今天的主题是宪法实施与社会稳定。根据我的理解，一中院与法学会选择这个议题的主要理由是，今年是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这部《宪法》是新中国历史上实施时间最长的法律。一个国家在法制的历史上最值得关注、最值得纪念的就是宪法实施的10、20、30周年。在中国面临一些深刻的社会问题、国内外形势复杂之际，我们迎来宪法实施30周年，无论是学者还是政法机关的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我们都应该对共和国的《宪法》发自内心地予以尊重及信任。

怎样从宪法角度来维护社会稳定，就是说如何通过宪法的实施来保障社会的

* 本文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演讲稿整理而成。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稳定。中国社会的稳定不能离开中国宪法。换句话说，宪法不能实施的国家就不会形成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稳定来自法治的力量，法治的力量来自于宪法，所以说宪法实施是社会稳定的底线，也是基本的出发点。

一 为什么要提出社会稳定问题

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举行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胡总书记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无论你生活在什么地方，都要安居乐业。所以，我们谈到社会管理创新时，不能简单地把它庸俗化、简单化。应该把创新和管理提高到如何让人民安居乐业上来。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秩序？我们维护社会稳定的理念是否符合法治？我们为什么要提出社会稳定的问题？2011年，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第一次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超过军费支出的势头，这在国际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们不能简单地得出维护社会稳定的经费已经超出军费的结论，但是作为一个研究者来说，通过这个数据可以肯定从2009至2012年每年我们花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不管是看得见的还是看不见的钱已经越来越多了。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为什么我们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花费越来越多、关注度越来越高？因为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花了很多精力来做社会稳定工作。我昨天看到一个报道，某自治区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地区，为了社会稳定成立了社会稳定总指挥部，设了七八个副总指挥。我想说面对社会稳定问题，我们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但这不是领导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能解决的问题。关键要看我们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法治的理念、有没有实效性。作为一个过渡性的措施，我们可以设立总指挥、副总指挥等，但是作为一个法治的国家，我们需要分析什么样的制度是最可靠的。

社会稳定问题目前成为最大的问题，需分析如下：

一是制度层面。目前，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贫富差距扩大，官民关系、劳资关系等社会阶层关系矛盾凸显，有关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问题日益突出，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事业单位改制等引发的社会不稳定问题增多，贪污腐败等大案要案频发，一些地方杀人、绑架等暴力犯罪增加，诈骗、抢劫、盗

窃等刑事犯罪案件上升，特别是各种群体性事件居高不下，这使得经济社会稳定问题日益突出，社会管理面临重大挑战，而这些挑战实质是宪法实施的核心问题，是公权力和私权利之间的深刻冲突。

对于一些群体性的事件，我们可以作这样的说明：我们处于转型时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中国社会达到中等收入的状态，社会出现一些不稳定，或者说当中等收入的群体还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城市化所需要的程度时，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会越来越多。中国经济建设越来越快，但是社会建设缓慢，这是因为立法上的不平衡，还是我们投入到社保基金上的不合理？比如，社保支出是3000多个亿，一般发达国家的社保基金约占国家财政收入的40%，最低的国家也占36%，但我们目前达不到这个数额。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不平衡、收入分配的不平衡、贫富差距的拉大、城市发展贵族化，形成城乡新二元结构的问题。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现在中国一流大学来自农村普通家庭的学生越来越少，教育资源越来越不平衡。法律规定孩子受义务教育权利平等，但是现在我们在座的法官们应该会花更多的精力、经费为孩子做一些课外的支出。农村的学生很聪明，但是教育资源有限，经济上不允许。十年以前还有农村学生考上一流大学的例子，但是十年以后呢？现在我们强调平衡发展的同时，教育上的贵族化现象已经成为严重的事实。你在一个班里找不到几个真正来自农村的孩子。广大农村的孩子也是平等受教育权的主体，但是由于国家政策的不平衡，城乡的差别导致新的二元化的结构，这是不符合法治理念的。我提出东部、西部法制发展的不平衡已经严重地影响到共和国法制的整体形象。我们很多的法制以东部需要为主，没有考虑到西部。我们共和国目前还有200多个县没有一个专职的律师。这些县的群众打官司找不到律师。多少县法院里没有一名正规的大学毕业生。我们社会阶层的不平衡导致的社会问题也越来越多，最多的问题就是公权与私权的冲突，例如“最牛钉子户”、“乌坎事件”等，这些问题包含着中国社会很深刻的问题。一个村的村委会主任的选举为什么会引起几千人的不满，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公权与私权的冲突也会带来社会的不稳定。当然我们考虑中国社会稳定问题时不能仅限于中国这个环境。中国是世界的成员，国际社会正在出现的不稳定因素会影响到中国的稳定。近二三年以来，国际社会出现宪政危机以及非西方国家出现的不稳定的情况。为什么一个已统治国家40多年的政权在几天内崩溃？为什么在突尼斯，一个类似我们城管执法不规范的事件会导致政权的崩溃？为什么突尼斯事件给阿拉伯国家带来这

么深刻的宪政危机？这个虽是在别人家里发生的，但我们也需要反思。在埃及，40多年来表面很稳定，因为受到突尼斯的影响，整个法制、政权出现了很大的危机和不稳定的情况。为什么这些国家社会不稳定？这些国家都有宪法，但是我们发现一个共同的现象，很多国家的宪法没有起到作用。他们大多通过宗教、人治来治理国家，没有用宪法治理国家。通过人治的国家，表面上看社会有凝聚力，但实际上是很脆弱的，一旦发生动乱很容易崩溃。我们要通过宪法的力量凝聚民心、凝聚社会最核心的制度。当然，光有宪法还不行，还要真正落实宪法。我们现在看到的10多个阿拉伯国家，没有一个国家的宪法在国家治理中真正发挥作用。所以，所有的社会问题都集中在宪法上。宪政危机一旦发生，整个社会也会发生深刻的变化。面对社会危机，如果国家治理者不能在宪法统治之下运用法律来处理社会危机，最终会失信于民。其实，西方国家也面临深刻的宪法问题。宪法价值与现实的冲突、个人自由与国家价值观的矛盾，民族、种族问题引发的社会冲突，宪法价值与外交政策的背离等。可以说，现在是自宪法治理产生以来，世界范围内宪法问题最普遍、最深刻的时期。英国的“窃听丑闻”、“911”以后美国为了国家的安全利益对个人自由的限制都是客观的现实。我们需要从中国实际出发，思考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宪法维护共同体的价值观，如何通过宪法来重新塑造中国社会的共识，如何在社会共识中合理平衡国家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

二是法律层面。我们已经宣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但是我们面临法制建设的任务、立法的任务更繁重。法律体系的形成只是过渡性的，仅仅是一个开始，并不能说明我们国家的法律够用了。我们只是完成了一个阶段性的任务。中国的法治正在发生怎样的转型？我们如何更好地适用法律？怎样更好地解释法律？民众期待法律的实施，而法律的实施需要系统化地解释法律的技术。法律的适用，我们强调社会稳定要注意怎样发挥法律的作用。我个人认为，目前我们面对社会稳定，包括面对信访，我们的一些理念、采取的一些措施，并不是法治的理念。有时候我们用法治的理念推动的是人治。比如，关于信访如何定位的问题，我曾经参加过一个会议，当时讨论要不要把信访局提升为信访部。参加会议的3位法学教授都表示反对，理由很简单，信访不能成为权利救济的主渠道，像我们现在这样过分强调信访，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牺牲法律的公信力及司法的权威。如果我们成立一个国家信访部就是在向社会传递一个信息，法院的判决你都可以挑战，这个国家权利救济的主渠道是信访而不是司法。这完全违背了我们国

家法制建设的基本理念,违背法治的原则。怎样坚持法治的立场、怎样减少非法制的因素,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个人认为,信访在现阶段是需要的,但是只能是补充性的、阶段性的,随着法治的发展它的功能应该越来越削弱。一个成熟的法治国家就是司法有权威,法官受重视,法院判决有公信力。即使在某些个案中,当事人所期待的与法院判决有距离,我们也应该推定在法律之内是公平合理的,不能让民众觉得追求公平公正是可以超出法律的、无限制的,这既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也给当事人的生活带来许多不确定的因素。我们现在过分地注重信访,可能暂时解决问题,但不应成为制度性的安排。

我们目前花大量精力追求社会稳定,效果并不理想,因为我们缺乏社会共识及共同的价值观。我们投入大量人、财、物来解决社会稳定问题,但是效果并不理想,除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制度问题及法律问题之外,缺乏国民共同的价值观是一个主要原因。美国是非常强调国民价值观的国家,美国是从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典型国家。它通过宪法灌输社会价值观,共同体的观念,让美国的公民、小孩、老人都以自己国家的价值观为豪。我们习惯于说领导人是怎么说的,但是美国人是说我们美利坚共和国的宪法怎么怎么规定的,说的内容是以美国宪法为依据的,他们对宪法非常熟悉。我们尊重每个个人的价值观和自由,但是前提是社会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共同的价值观,我把它称之为宪法的共识。而我们社会在转型时期,缺乏基本的共识。从对生命的尊重、煤矿事故、交通事故到食品安全,大家越来越觉得不安全了。当一个民族对食品安全、上医院看病、送孩子上大学受教育都缺乏信心时,我认为我们社会正面临深刻的信任危机。我们在社会共识上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判断,由于社会发展出现严重的不平衡,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共识越来越脆弱。德国的商店广告上写着宪法第1条,他们把这个作为社会共识来宣传、普及。二战以后,德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等都非常脆弱,但是就是靠着共同的价值观,重新塑造了社会共识,让民众有信心,所以现在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我们不能说宪法起了决定性作用,但宪法提供的社会共识、社会价值观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美国社会整体上是稳定的,即使有游行示威,也没有演变为群体性的事件,不影响社会制度的稳定,原因是美国社会及文化的价值观是由宪法来确定的。如果民众信任宪法、相信宪法,那国家就不会出现大的动乱。我国宪法虽然规定了社会价值观,但是一度没有通过宪法来普及塑造价值观。所以做有些事情胆子很大,不害怕。举例来说:世界上有5个产煤大国,国际上

的标准是以生产 100 万吨煤的死亡率来判断煤矿事故的死亡率。美国 10 年来为 70 人，澳大利亚是 12 至 15 人，俄罗斯稍微多一点，中国是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一些矿主明明知道矿工死了 30 人，为了安全数据，可以把殉难者移到其他地方，报上去 10 人。有些地方把尸体埋在其他地方，死者的妻子来了，就说没这个人，谁都不知道矿工在哪。我们缺乏对矿工生命的尊重。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在建立社会共识方面我们可以拥有共同的经验与价值，那就是我们《宪法》第 33 条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国家与政府的存在就是保护每个公民的人权及自由。如今每次发生矿难时，我们说不惜任何代价把矿工救出来，这实际上传达了一种理念，共和国的价值观正在发生变化，就是要尊重生命、尊重生命权、尊重人权，建立我们新的社会价值观。

二 社会稳定的维护为什么通过宪法来实现

1. 宪法是社会稳定的基础

社会稳定是否需要依靠宪法？有人认为不需要，认为社会稳定需要政治的稳定、政治的决策；也有人认为，中国宪法缺乏法律属性，解决不了实际问题，不能带来真正的保障；还有人认为中国的社会稳定主要是靠一般的法律，宪法能够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我个人认为，这三种观点都是不正确的。社会稳定的前提是社会共同体形成基本的价值观，宪法就是其体现，维护宪法就是维护社会共识。重新发现和寻找社会共识，就必须回到宪法问题。刑法不能塑造基本价值观。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它为国家提供了基本的价值共识。宪法的制定、修订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国内外宪法的修改都会引起社会高度的关注，是因为它引领社会价值观的改变，甚至国外最高法院的一个宪法判决也会引起社会价值观的变化。我到德国访问时，去了德国宪法法院，我问法官是否有人对宪法的判决不服气。他说不可能。德国宪法是德国人民根据自由程序公投出来的，既然你投票，就认定宪法代表德国的基本价值观。这是宪法所作的判决，不是法官作的判决，德国人民认为这是符合德国基本价值观的。会有些当事人对宪法判决不服气，但是下了判决后他是绝对尊重判决结果的。在德国人的宪法教育中，以宪法名义作的判决就是公平的、公正的。这就是社会基本的价值观。虽然德国也有个案，也有游行示威，但是大家对宪法的最高地位是予以认同的。

2. 社会稳定的关键是什么？就是依宪治国

邓小平同志说过，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江泽民同志说过，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胡锦涛同志说，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这个理念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多年来第一次把宪法问题提高到国家治理的高度，看到了靠法律治国的前提是宪法有权威、有尊严。如果宪法没有权威、没有尊严，制定再多的法律也发挥不了作用。为什么 2004 年中央作这样一个判断？我个人认为，所谓的依法治国在有些地方是扭曲了它的本质内涵的。依法治国究竟依什么法？是否考虑到宪法意义上的依法治国？我们要研究的就是从法律上规范、监督公权力和保护公民的权利，而不是把它简单解释为依法治省、依法治路、依法治水等。在层层具体化的过程后，我们容易丢失依法治国的核心以及保障人权的基本价值。所以从一般的依法治国转向依宪治国，这是国家治理模式的重大变化。我们可以看一下，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关系，在党与宪法的关系上的变化。我认为，依宪执政是依法执政的前提与基础，执政党不能光靠一般的法律、党章，首先还是要依靠宪法。在依宪执政与依法执政统一时，依宪执政具有核心的地位。党章也明确规定，党的任何一种规章制度都不得违背宪法。党章规定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原则是作为党内最高规章制度的党章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宪法最高法律效力在党内规章制度体系中的具体表现。换言之，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党内规章制度是无效的。而判断党内的规章制度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根本标准是宪法规范，即已形成的宪法规范是确定的、统一的尺度。

3. 什么样的基础社会才能稳定？尊重和保障人权

人权是法治的真谛，是法治所要维护的核心价值。我国社会是不是公平正义的？人民是否感觉到公平正义的阳光？温家宝总理反复强调公平正义比太阳还光辉。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人民感受到一种尊重、公正公平、安全感、幸福感，那么这个社会就会稳定。公平正义的维护让每个公民感受到法律的阳光。只有在公民得到尊重、保障的前提下，社会才会稳定。

三 如何处理宪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

(1) 宪法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基础。不管是什么样的社会管理的创新，我们必

须明确人民群众是社会管理的主体。所有的社会管理的创新都应当以人权的保护为出发点。社会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既要保护社会共同体的需求,也要保护不同个体的利益主张。我们应当在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冲突、融合中维护社会的公平及社会管理的创新。

(2) 宪法是社会共同体基本价值的体现。如何让社会群众信仰宪法、维护宪法,是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和谐社会”的提出就是因为社会矛盾太多太突出,所以我们提出和谐社会的目标。如何通过法律来建立和谐社会,既要保障利益的多样性,同时也要保障利益的共同性。

(3) 社会稳定需要创新,任何一个创新不能突破宪法、法律的界限。例如,审判工作需要创新,法律是否允许?什么范围内需要创新?有些地方法院很看重调解率,为了追求片面的调解率,有一些突破宪法法律界限的措施,名义上是为了社会管理的创新,但是我们要问,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创新有没有合法性?这是一个法治的基本原理。宪法明确规定了法院的工作就是审判,如果我们法院都追求零判决率,追求高的调解比例,审判机关的宪法功能就无法体现。判决的效力与调解的效力是一样的,对社会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是一样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判决对社会的价值、社会的文化起到引领作用。我个人认为调解是必要的,但是人为地追求调解率是有违法治原则的。马锡武的审判方式我们应该学习的是精神,而不是形式。

(4) 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中,正确看待民众的利益要求和他们维权的行为,一方面是群众维权的需求,另一方面我们又是要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法律权威。法院、法官在平衡这两方面关系时,如何寻求合理的平衡,既不能简单地站在国家立场上,也不能认为群众提出的要求都是合理的。司法面对民意时,也需要把司法专业的技术理性与司法大众化理念结合起来,如果过分地追求司法的大众化,也会失去司法专业理性的这个特点。具体解释,民意具有理性的一面,也具有非理性的一面。如果我们仅仅为维护社会的稳定,放弃了法治原则,表面上看是解决了问题,但是损害了国家法治的权威性。我们必须有责任感,要有这个问题意识,你不能放弃法治原则。我们是法律职业者,需要我们具有职业精神。所以,我个人认为,从法治的立场来看,民众的需求、利益维权需要我们理性分析,在法治的框架下寻求合理的平衡。有时我们缺乏宪法理念下的社会稳定的观念,如“两会”期间,河南一教授绝食抗议病死猪肉入市,校方领导为